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监事会对函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根据要求,对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1.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主要产品的委托生产、销售发货和收入确认周期,以及主要客户订单签署、预计销售发货、确认收入情况及对应时间节点等,详细说明你公司11月30日披露激励计划时,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是否已经基本确定、设定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显著低于2020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将其作为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后续归属期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均值考核组成部分是否客观公正、清晰透明,是否有利于股权激励作用的发挥。**

经核查,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设置的考核年限及归属权益比例合理,考核目标增长率相较同行业无明显异常。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截止公司11月30日披露激励计划时,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行业季节性波动、客户订单情况、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尚有不确定因素,公司股权激励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同时我们认为公司将2020年营业收入作为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后续归属期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均值组成考核部分这一设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客观公正、清晰透明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股权激励作用的发挥。

问题 2. 根据考核指标测算，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23 亿元、3.72 亿元激励对象即可按 100%、80%获取股份。请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历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2020 年第四季度需实现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情况、以及行业周期性发展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需实现营业收入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射频前端芯片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节假日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消费的影响会传导至本行业，且本行业的季节性波动早于下游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季节性波动，因此第三季度通常是行业销售旺季。根据公司提供的历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需实现的营业收入目标占全年比重未明显低于公司历史水平。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业绩考核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问题 3. 结合上述答复进一步充分论证相关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刻意降低业绩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并且授予对象无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参与激励，激励对象没有参与激励计划的决策。从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及股份支付费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已公告的股权激励方案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除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同时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才能够分批次的完整归属此次激励计划的权益，双重考核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和公司发展深度绑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刻意降低业绩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签名：\_\_\_\_\_

姓名：陈碧

签名：\_\_\_\_\_

姓名：叶世芬

签名：\_\_\_\_\_

姓名：刘文永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7日